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潘雨虹
電話：8462860#572
電子信箱：iris968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22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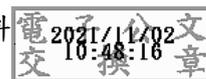
附件：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376550000A_110022186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1份，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0566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110/11/03



1100003483